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本级）是基层行政机关，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职能包括：（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区党委、政府的决定、指示；负责政策法规宣传服务；负责党务、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2）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3）负责制定和实施辖区经济发展计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4）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老龄事业、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工作。（5）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6）负责村镇规划、土地征用、城镇建设、市政环卫、生态保护等工作。（7）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村级财务管理等。（8）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9）完成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本级）为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下属独立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10个科室，分别为党群办、人大办、党政办、经发办、民政办、平安办、规建办、财政办、应急办、执法办。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98,723,538.6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693,438.5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00.10元。收入较2022年减少3,359,120.13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820,693.9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38,426.14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98,723,538.64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56,396.44元占13.7%、公共安全支出4,237,061.88元占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40,143.11元占27.7%、卫生健康支出5,440,835.88元占5.5%、节能环保支出4,490,000.00元占4.5%、城乡社区支出6,287,500.76元占6.4%、农林水支出23,771,426.87元占24.1%、住房保障支出1,013,840.76元占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27,033.44元占4.9%、预备费4,000,000.00元占 4.1% 、其他支出3,759,299.50元占3.8%。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3,359,120.13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449,877.73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5,808,997.86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693,438.54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93,438.54元，比2022年减少2,820,693.99元。其中：基本支出33,126,809.53元，比2022年增加2,449,877.73

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5,566,629.01元，比2022年减少5,270,571.72元，主要原因是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农村改厕等项目预算减少，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地质灾害防治、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00.1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100.10元，比2022年减少538,426.14元，主要原因是三峡次级河流清漂等项目预算减少，主要用于红竹敬老院改造项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30,000.00元，比2022年减少192,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接待费105,000.00元，比2022年减少77,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000.00元，比2022年减少115,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注重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471,086.07元，比上年减少4,027,498.43 元，主要原因为机关运行厉行节俭。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0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100,000.0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00.0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5,566,629.01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捷思 联系方式：023-67213256